



社會各界籲港大各方放下分歧大局為重

【大公報訊】香港大學校政風波引發社會廣泛關注，各界支持特區政府盡快了解真相、平息事態。各界支持特首親自過問協調，希望各方以大局為重，盡快放下分歧，停止內耗，讓港大繼續向前發展。另外，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校委會）和校長張翔昨天分別發表公開信和聲明，各自表述。

校委會與校長發公開信及聲明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李慧琼表示，行政長官李家超已指示教育局了解事件，希望有關各方能進一步深入了解事情的始末，盡快妥善處理好此事，作出調停，讓學校可以正常的運作。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表示，支持特首作為校監考慮成立委員會來協調此事，希望各方以大局為重，放下分歧，真誠合作，最重要是停止內耗，讓大學繼續向前發展。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香港都會大學榮休校長黃玉山表示，特首作為校監親自過問此事，相信特區政府可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處理，希望盡快平息風波。他強調，港大是香港引以為傲的國際知名學府，為國家、為香港培養眾多人才。港大作為百年名校，學校的領導層必須共同維護好港大的美譽，繼續為香港教育作出貢獻。

另外，港大校委會昨天向師生校友發出公開信，表示有關副校長的委任是為了加強管治，合法合規，校長知情；同時是別無選擇下、為港大利益做出的集體決定；而且是考慮到種種管治問題，並非某些傳言中的「私人恩怨」。校委會認為，過去

大學出現的管理疏失，說明有問題存在，必須正視解決。

港大校長張翔昨天晚上發表聲明，提出十點反駁，他重申對委任副校長一事毫不知情，對再有校委會高度機密文件洩露感到極度失望，形容是「惡意抹黑」，「目的不只是誹謗本人，更會導致大學陷入混亂甚至停擺，為大學帶來嚴重影響。」

特首提議成立協調小組

《大公報》昨日報道，行政長官李家超對港大校政風波高度關注、親自過問，早前分別會見港大校長張翔及校委會主席王沛詩，強調良好溝通和互相配合的重要性，並提議成立協調小組。上周二，在行政會議前的記者會上，李家超回應此事

時指出，港大是一間成功的大學，香港市民對大學管治都有期望，已要求教育局了解事件向他匯報。



香港大學校政風波引發社會廣泛關注，各界籲港大各方放下分歧。

極不同意前終院法官岑耀信言論

特區政府：一如既往獨立行使審判權

特區政府發言人今日凌晨表示，極不同意最近辭任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岑耀信動爵就香港的法治和獨立的司法權所發表的個人意見。最重要的是，特區法院在審理國家安全案件或任何性質的案件時，絕對沒有受到中央或特區政府的任何政治壓力，香港法治亦無任何倒退。任何人士無論出於什麼理由或動機而提出相反結論，都是完全錯誤和毫無根據，我們必須正義凜然地予以反駁。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特區政府發言人今日凌晨表示，不會對岑耀信動爵所提到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發表其他評論，但有必要指出在申訴覆覆國家政權案中，原訟法庭裁定立法會議員應依據《財政預算案》及公共開支議案的利弊，作審核和通過的考慮；為迫使政府同意政治要求，無差別否決政府的《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議案，迫使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及最終請辭，使特區政府無法為市民福祉制定新政策或執行現有政策，明顯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憲制責任，屬濫用權力，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罪的非手段。如果任何人對原訟法庭的判詞作出錯誤誤讀並向上訴法庭施壓，意圖干擾司法程序，特區政府不能坐視不理，必須發聲以正視聽。

司法機關依據法律秉行公義

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授權香港特區法院絕大多數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既體現了「一國兩制」方針，也展示了中央充分信任香港特區法院能夠依法獨立進行審判，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司法機關最根本的職能是依據法律秉行公義。這意味着在任何一個法律制度下，法院的管轄權都是由其法律制度的憲制秩序和法律作出界定。例如，英國實行的憲制模式是議會主權，其國會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而英國法院無權推翻國會通過的任何法例，儘管法院認為有關法例違反人權原則。在美國，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二款授權國會訂立規則限制美國最高法院的管轄權。沒有人會認為，僅僅是因為法院的管轄權在該等情況下受到規限，法院便無法獨立行使審判權。

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受《基本法》保障。近期的案件清晰地展示了香港特區一如既往繼續獨立行使審判權。按照公開司法的原則，法院的判決詳細地說明了法院對法律和證據的分析，以及基

於什麼原因導致其結論。例如，原訟法庭在申訴覆覆國家政權罪案件的裁判理由書超過300頁，並有兩個共超過400頁的附件歸納控辯雙方證人證供。上訴法庭就律政司司長申請臨時禁制令以禁止與一首歌曲有關的四項刑事行為所作的判決，超過60頁，並援引了大量案例，當中包括英國最高法院的案例。

發言人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郝廉思動爵辭去香港終審法院的職位，但他表示「對法院及其成員的獨立性充滿信心」。而麥嘉琳法官近日表示在其非常任法官任期屆滿後會退休時，也重申「對法院的成員、其獨立性和維護法治的決心抱有信心」。特區政府對麥嘉琳法官在任內對香港司法制度的貢獻和對香港法治的客觀評價表示謝意。

發言人說，事實上，在2021年3月，岑耀信動爵拒絕參與英國政府鼓動針對香港司法機構的政治杯葛時，也表達了類似看法，更承諾香港法官「應受到他們的海外同儕支持，而非被背棄」。「現在岑耀信動爵卻選擇背棄香港特區的法官，實在令人極度失望。」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法院現時面臨對其獨立行使審判權的真實威脅，事實上來自外國的政府官員、政客和政治性組織，包括公然企圖干預法律程序，以及由於法官在履行司法職能時就案件作出這些境外勢力不喜歡見到的判決，便威脅對法官實施「制裁」的可恥行為。這些行為明顯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岑耀信動爵一方面認為美國對香港法官的『制裁』威脅屬不公義，一方面卻對香港法官的司法工作作出如此不公正的評價，實在令人驚訝。一直以來，每當境外或境內勢力向法院作出惡毒攻擊和詆毀，香港特區政府都毫不猶豫捍衛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岑耀信動爵似乎也對這個客觀且無可置疑的事實視而不見。」

行政長官李家超說：「特區政府從

未、亦不會容許任何人干預律政司的檢控工作和法院的審訊，一直尊重及維護其獨立檢控權和獨立審判權，該兩項權力受《基本法》全面和肯定的保障。律政司的檢控決定從來不受任何干涉，同樣地，法院一直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過去是、現在是、將來也是，香港法治固若金湯，歷久不變。」

發言人表示，「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的責任和應有之義，必須全力以赴，不能掉以輕心。

在2019年發生的港版「顏色革命」，不斷出現大規模暴動和暴力事件，高舖和公共設施被破壞、焚燒和推毀，恐怖活動威脅着整個社會。人們若表達與黑衣暴徒不同的意見，便會遭受恐嚇、「起底」和毆打。任何負責任的政府，必定會採取果斷行動制止暴制亂，維護國家安全和保護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發言人指出，岑耀信動爵宣稱當時香港的一般法律能夠有效平亂，完全是罔顧暴亂的實際情況。他所謂「支持民主」的人士，當時都在支持和美化暴行，並千方百計阻礙警方依法止暴制亂。當時香港也沒有法律能夠有效處理分裂國家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制定《香港國安法》實屬必要，正好填補當時法律的空白，回復穩定環境，讓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可以享有和行使他們的權利和自由，不用擔驚受怕。

國安法列明保障人權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第五條進一步指明，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堅持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麥嘉琳表示，對法院的司法獨立及維持法治的決心有信心。

法治原則，並保障被告人享有公平審訊的權利。

所有執法行動和檢控決定均按法律和證據作出，只會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與涉事者的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

此外，法庭判詞清楚展示法庭一直以獨立和審慎的態度檢視這方面的事宜，確保香港國安法訂定的這些原則得以貫徹落實。任何人指香港國安法「剝奪自由」，或法庭在保障基本人權和自由方面只是「口惠而實不至」，均完全失實。

發言人說，指稱香港正成為一個「極權」城市的說法，絕非事實。客觀事實和統計數字清楚顯示，香港仍然是一個開放和充滿活力的國際城市，日後更是如此。

發言人引述李家超表示：「世界各國都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亦不例外。當香港特區履行這憲制責任時，我們要求的是得到客觀和公平的對待和尊重。在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不應亦絕不能是二等的，必須受到尊重，其合法性無異於其他國家。香港特區會繼續堅定不移，嚴格按照法治原則，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我們深信國際社會有識之士會給予香港特區客觀公正的評價。」

對香港法院維護司法獨立有信心

【大公報訊】司法機構證實，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麥嘉琳(Beverley McLachlin)不再續任，其任期將於今年7月底結束。

曾出任加拿大首席大法官的麥嘉琳2018年起成為本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2021年7月，行政長官接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麥嘉琳的任期延續三年。

加拿大傳媒引麥嘉琳的聲明指出，她已80歲，決定在7月底結束任期，又指她對法院的司法獨立及維持法治的決心有信心。

麥嘉琳1943年在加拿大出生，1981年4月獲任命為溫哥華地方法院法官，1989年宣誓就任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她由2000年到2017年間擔任加拿大首席大法官。

跪低的妖怪，逃走的懦夫



妍之有理 屈穎妍

這人當了12年港大法律學院院長，源頭污染了法律界。

他的名字，叫陳文敏，名譽資深大律師，曾是港大法律學院院長，一直以法律學者身份為反對派保駕護航，2015年因做不成港大副校長引起軒然大波，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如同所有「叫人衝、自己躲」的政治投機者一樣，靜靜地跑了去英國，在倫敦大學教法律。

近日，看到香港反對派35+顯覆案審結，45人罪成，只差法官未判刑及律政司對兩脫罪被告的上訴，這個法律專家又跳出來說三道四，借商業電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節目質疑判決。

他說，法院只將國安法視為至高無上，而忘記了很多基本價值，令「國安好似大晒凌駕晒」。

真奇怪，陳文敏現在是在倫敦大學教法律的，他應該會觸及英國的國安法吧？請問他是怎樣演繹那法律的？

香港國安法針對的是分裂國家、顛覆政權、恐怖主義及勾結外國勢力等行為；但英國國安法是針對「任何損害國家利益的行為」，至於什麼是「損害國家利益」、程度為何？國安法下，無可

奉告，法律更授權政府，單靠情報，便可把懷疑犯案者禁錮長達5年，注意，只是懷疑，並未犯罪的，已經可以拉可以鎖，敢問陳文敏，英國這樣的國安法屬「凌駕晒、大晒」嗎？

香港國安法跟英國相比，簡直小巫見大巫，陳文敏為什麼不在倫敦大學的法律課鞭撻英國國安法？為什麼不打電話去BBC發表意見？

其實，陳文敏及反對派一直不敢面對一個事實，就是35+顯覆案的47名被告中，有31人一早已認罪。

這31人，不是嘍囉，而是舉旗顛覆的領頭人，包括：戴耀廷、黃之鋒、毛孟靜、朱凱迪、楊岳橋、郭家麒、胡志偉、范國威、譚文豪、岑敖暉、譚得

志、尹兆堅、岑子杰等等，真是粒粒巨「星」。

他們承認的是「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這不是一條簡單罪名，罪成是會終身監禁的。香港沒有酷刑、沒有屈打成招，但這31人一早就認罪，明顯是「自己知自己事」，及早投降，總好過在庭上被盤問，然後愈揭愈臭。

如果，事情如反對派所說，是一場公義之戰，推翻政權是為了未來有更美好的明天，這班領頭人為什麼第一時間認罪？如果真的為公義，他們應該堅持到底，誓死不降，一個個第一時間跪低，算什麼英雄好漢？

不過，其實陳文敏比這些跪下的領頭人更難看，因為他一早悄悄逃離香

港，在倫敦穩定了生活、找到了工作，才告知天下，還大義凜然地說什麼：「離開也是愛，離開這片傷心地是理所當然……無需要做烈士，用其他方法都可以講出真相……不應區分留下來的人或走了的人，重要的是找到屬於自己的角色……希望香港人不要輕易放棄，堅守自己的崗位，做好本分……我會在倫敦課程裏，尖銳地批評國安法案件，從法律角度指出不同案件的錯判。」

躲在英國說風涼話，怎不回來跟手足同甘苦上刑場？今天是妖怪現形的時候，一場失敗的顏色革命，如浪淘沙，潮水退去，剩下一地沒穿褲子的騙子與懦夫。